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認購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公司之7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盈與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萬盈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即目標公司人民幣46,66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額外出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萬盈與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達成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終止增資協議。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出資已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目標公司70%股權之認購事項之增資協議（「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增資協議，萬盈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即目標公司人民幣46,66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向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作出人民幣93,340,000元之額外出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增資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經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後，由於能否於不久將來達成先決條件之不確定性日增，故萬盈、目標公司及泰通恆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協定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約各方因或就增資協議而起之義務及責任均獲解除及免除。由於增資協議於達成前終止，故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之代價。

董事會認為，終止增資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機遇，以拓展其業務至綠色能源之多個範疇以及可配合本集團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長期發展計劃之其他行業。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較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